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社保团体人身医疗保险附加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社保团体人身医疗保险》（以下简称为“主险”）后，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且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以该次意外伤害事故为直接原因导致被保险人身体伤害，且身体伤害部位及程度符合《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 0083-2013）所列残疾之一的，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所载明的该被保险人意外伤害保险金额及本次事故所致伤残等级所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残疾保险金。被保险人因该次意外伤害死亡的，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所载明的该被保险人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死亡保险金。

如被保险人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180日时治疗仍未结束，按第180日的身体情况进行评定，并据此确定伤残等级并给付残疾保险金。如被保险人的残疾程度不在《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 0083-2013）之列，保险人不承担给付残疾保险金责任。

当同一保险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应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应采用该标准条文两条以上或者同一条文两次以上进行评定。

对于不同保险事故造成的伤残，本次保险事故导致的伤残合并前次伤残可领较严重等级残疾保险金者，按较严重等级标准给付，但前次已给付的残疾保险金（投保前已患或因责任免除事项所致《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 0083-2013）所列的伤残视为已给付残疾保险金）应予以扣除。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且自该事故发生日起下落不明，后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宣告死亡的，保险人按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但若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后生还的，保险金申请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30日内退还保险人给付的身故保险金。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主险第九条第（二）款责任免除事项同样适用于本附加险。

第五条 被保险人因下列原因导致意外伤害死亡或残疾的，保险人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

- （一）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失踪而被法院宣告死亡的；
- （二）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赔偿处理

第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以下资料：

- （一）保险金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二) 事发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意外伤害事故证明;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二级以上(含二级)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或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残疾程度鉴定诊断书,或公安部门出具的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二级以上(含二级)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身故证明书。若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保险金申请人应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四) 保险金受益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 委托他人领取保险金时,受托人还必须提供委托人、被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遗产继承人须提供可证明其合法继承资格的权利文件。受益人或继承人为未成年人或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时,由其合法监护人代其申请领取保险金,索赔人须提供受益人或继承人为未成年人或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证明和监护人监护资格证明或文书。